



餐廳審查罰款變更 注意事項

餐廳罰款有兩項變更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的審查開始生效。

定額罰款

餐廳的違規罰款現起將為定額。這表示餐廳收到違規通知後，罰款金額將不再由行政聆訊與聽證辦事處 (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, 簡稱 OATH) 健康裁判所 (Health Tribunal) 的聽證官決定。而是，聽證官只決定是否堅持裁定為違規。若堅持裁定為違規，此餐廳須繳納列於 [定額罰款附表](#) 上該項違規的罰款。

新版衛生違規罰款減免規定

餐廳符合以下 所有 條件時，無須支付罰款：

- 此審查為首次審查。
- 所堅持裁定的違規為衛生違規（記點違規）。
- 健康裁判所進行聽證後，總分少於 14 點。

此罰款減免只適用於衛生違規。若有其它如使用反式脂肪、違反無菸空氣法案、未依規定張貼標示或許可證過期仍繼續營業等非衛生違規（非記點），餐廳仍需支付罰款。

您若對於這些變更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(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) 食品安全辦公室 (Office of Food Safety)，電話為 646-632-6001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bfscs@health.nyc.gov。

